

1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1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的 2024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系统建设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3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